

##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047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  
承辦人：蔡勝安  
電話：02-89790504#61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q75022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翠中教字第111916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江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 
(1112000350\_111D200009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江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科技領域教師，並依研習類別鼓勵推派生活科技教師和資訊科技教師參加培訓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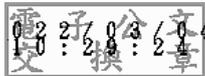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日，新北教技字第1102069482號文辦理，另依據本中心110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推動新課綱、培養師生自造精神、提升科技領域師資的專業與質量，並強化科技領域教師融合新興科技，帶領學生實作應用以落實學生科技素養與知能，特辦理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與新興科技之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附件。請貴校推派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惠予核准錄取之教師公假派代參加。



- 四、本函附知研習講師之服務單位(學校)，惠請核予上述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毋任感荷。
- 五、日後將依區域中各校報名研習及參與的情況，作為科技推廣合作學校設備材料贈送及經費支援之優先考量依據。
- 六、報名方式與課程內容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七、研習需知：目前規劃之課程採實體授課，為落實防疫政策，須具施打過2劑以上新冠病毒疫苗證明者方可進校，進校後須量額溫並全程佩戴口罩，研習前洗手並消毒，若無法配合防疫規定，本中心拒絕服務。如遇疫情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作滾動式調整，並公告於江翠科技中心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